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41号

申请执行人叶莹，女，生于1981年6月29日，

申请执行人朱惠荣，女，生于1958年11月26日，

被执行人杨勇，男，生于1972年5月17日，

被执行人李玉霞，女，生于1978年7月15日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6738号民事调解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500000元。(执行费7400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